

观摩、交流、学习忙 垃圾分类全面推进不停歇

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



社区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

7月6日,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。来自自治区住建厅、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以及各盟市及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人员与会。他们先后观摩了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、厨余垃圾分布式处理场站、玉泉区万锦观悦小区、回民区飞鹰齿轮厂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。

点,制定了不同的宣传方案,还推出了垃圾分类换积分,积分置换物业费等方式,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在位于呼和浩特市双台什街“秋岭公园”东南角的分布式厨余垃圾项目(试点)中,与会者观摩了厨余垃圾经过“好氧发酵”、废气废液处理等流程,进行就地无害化、减量化处理的过程。该分布式厨余垃圾项目(试点)服务范围北至南二环、南至包头大街,西至后巧报路,东至东影南路,服务区域半径约为2公里。

阶段性成果受肯定

多管齐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近年来,我市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、全覆盖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,在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中,我市位列76个大城市第18名。市区35个办事处(区域服务中心)、274个社区、2774个居民小区、100.56万户居民和815个公共机构、418所中小学、幼儿园全部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;我市出台印发垃圾分类规范性文件31个;市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33.15%,厨余垃圾收集量占比为13.75%,居民知晓率为91%;经营区域覆盖率为75.18%。

为了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力争早日进入省会城市第一梯队,我市将继续深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形成分类工作合力,有效引导小区居民积极参加垃圾分类,培养垃圾分类意识,切实整合好街道、社区、物业、业委会等各方力量,克服各种困难,把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。

□文/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张秋焱

现场观摩走不停

看成果、学经验 垃圾分类不简单

绿地小学腾飞路校区位于呼和浩特市腾飞路南端,学校占地面积40020平方米。为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校长亲自牵头,副校长主抓管理,分管主任推进落实,级部主任和班主任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。学校还邀请了专业人士来学校,向学生们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、分类标准以及垃圾处理方法等相关知识。在现场观摩中,学校师生展示日常制作的垃圾分类主题手抄报、手工小制作,还组织知识竞赛。

据介绍,平日里孩子们将可回收物进行清洗、晾晒、收集、整理,周五的时候带到学校,投放到班级固定的垃圾袋中,再由小小志愿搬运工们投放到固定的投放点,进行回收。学校深

入推进“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”活动,推动形成“学生影响家庭,家庭带动社区,社区推动社会”的效应。

万锦观悦小区是昭君路街道万锦社区下辖的小区,现有13栋楼、1354户、3041人。2023年6月,我市将昭君路街道确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上报自治区住建厅。据了解目前该小区撤桶并点工作已基本完成,现设有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投放点9处,共有垃圾分类督导员4名。小区内主要道路沿线都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,还设有“可回收物智能回收屋”和“垃圾分类从身边做起”主题小广场。物业和社区经常在小广场上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和游戏。通过实践互动,小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热情很高。

飞鹰齿轮厂小区始建于1992年,该小区2022年被列入回民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在老旧小区改造契机下,结合垃圾分类工作,并为小区配置了四分类垃圾桶、亭棚、阳光房,垃圾分类宣传栏等硬件设施。社区针对不同人群的特

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诚信经营倡议书

用实际行动为“草原都市、美丽青城”代言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刘芳)夏日的呼和浩特,正值风光旖旎、游人如织的美丽季节。作为国内游客向往的热门避暑目的地之一,为了让每一位游客在呼和浩特畅游、乐游、安心游、安全游,让城市烟火气集聚,让城市品牌形象提升,7月6日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,7月5日,该局发出诚信经营倡议书。倡议广大市场主体,携起手来,共同努力,保质量、稳物价、守诚信,用心呵护游客的消费体验,用情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。让我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“草原都市、美丽青城”代言,让呼和浩特成为“来了不想走、走了还回来”的温暖城市。

该倡议提出,广大市场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,履行经营者义务。遵守商业道

德,积极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,不以欺诈牟利,不做虚假宣传,让诚信经营成为呼和浩特的一张名片,让游客“信赖青城、爱上青城”。

烧卖、烤羊腿、羊杂碎、炒米、奶茶、奶酪、焙子、牛肉干……无论是超市的饮品、特产店的地方特产,还是餐馆里的特色小吃,都要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,确保环境卫生、人员健康、原料安全和票据齐全,坚决守牢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用亲和温暖的服务,让每一位游客吃得放心、吃得开心。

同时,做到价格标识清晰、明确、醒目、不虚标价格、不虚报分量,做到价格自律、明码标价、质价相符和足斤足两。以诚待客,以信取利,让每一位游客畅快而来、满意而去。通过服务改进提升,积累游客信任,换取企业的长远发展。

G209国道蒙牛大桥改造施工期间车辆注意绕行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徐达明)7月6日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,玉泉区辖区内G209国道沿线街景整治工程被列为全市重点改造项目,其中G209国道跨大黑河的蒙牛大桥要进行桥梁护栏和路面的改造施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为保障施工路段通行安全,2023年7月10日至7月25日,蒙牛大桥南北

方向各保留一条机动车道通行。由于该路段车流量较大,建议去往和林、盛乐方向的车辆绕行金盛大桥、兴安路大桥,由金盛路前往目的地,避免在G209国道蒙牛大桥处长时间排队等候通行。

施工期间,车辆通行蒙牛大桥要按照现场交通标志、指示标牌的规定通行,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因道路施工给出行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呼和浩特市2023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确定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于亚军)7月6日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医保局了解到,呼和浩特市2023业务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照护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已经确定。

据介绍,根据自治区及我市的有关规定,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以上一年度(业务年度)个人月平均工资(上一个业务年度职工计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构成项目的工资总额÷12)为基数,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有关通知的要求,2022年度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89630元(月平均工资为7469元)。

单位2023业务年度缴费基数确定: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工资低于5975.2元(7469元×80%)的,按5975.2元核定缴费基数;月缴费工资高于5975.2元,但低于22407元(7469元×300%)的,根据实际申报工资核定缴费基数;月缴费工资高于22407元的,按22407元核定缴费基数;公务员医疗补助、长期照护保险费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。

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定:呼和浩特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,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缴费基数按照7469元核定。